



意外驚喜

——辯護溝通文件

王士帆・臺北大學法律系教授

公務員A涉犯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。A收到傳票，定2月3日以被告身分到地檢署應訊。A擔心應訊露了口風，2月1日在住家LINE熟識多年的律師B，一方面想諮詢B法律意見，另一方面則評估是否委任B當辯護人陪同偵訊。因案情複雜，B通話中決定改成面談，約定隔日上午在A住家密商；B結束通話前，囑咐A先速寫案情梗概和羅列相關人證、物證，方便聚焦。於是，A在住家手繪收賄關係圖及註明申辯內容，作為辯護溝通使用，並打算面談後，將手稿交給B帶回律師事務所研議。2月2日上午A、B進行面談，二人一邊看A手稿，一邊商討最佳訴訟策略時，警方突然持搜索票進入A住家搜索，搜索票記載應扣押物為貪污相關證據。隨之，警方扣押藏匿天花板夾層的疑似賄款，又見A手上文件有證據價值，但不知該文件用途，A也未當場爭執，故亦被扣押。該

文件後來移交地檢署承辦檢察官檢視，檢察官從中意外驚喜發現A收賄全貌。案經起訴，A主張該文件不得扣押，應予發還，其內容亦不得作為證據。請分析A主張有無理由。

○關鍵詞：憲法法庭、自由溝通權、搜索扣押、證據禁止

壹 爭點

系爭文件可否扣押和有無證據能力，涉及被告A與律師B於刑事案件洽談階段的自由溝通權，並衍生行使該權利所製作的辯護溝通文件禁止扣押，相關論述詳見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（下稱112憲判9）¹。本題應分析爭點，依序如下：

- 一、A可主張之權利為何？
- 二、可否扣押辯護溝通文件？
- 三、意外合法扣押的辯護溝通文件，

DOI: 10.53106/1684739326904

¹ 評釋如李佳玟，搜索律師事務所的基本權難題——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，台灣法律人，28期，2023年10月，131-146頁；林麗瑩，憲法法庭關於搜索律師事務所之判決研析——評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，裁判時報，137期，2023年11月，81-90頁；楊雲驊，搜索、扣押律師事務所——評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，法學叢刊，68卷4期，2023年10月，1-24頁。

本檔案僅供試閱，完整內容請見本刊或月旦知識庫。